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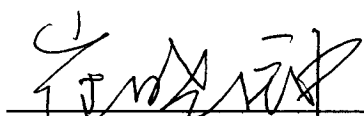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438.4951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晓钟

2019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华富兰' (Hua Ful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华富兰

2019年 2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其鸿',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其鸿

2019年2月22日